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4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宏家即姚金獅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姚宏家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姚宏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9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徐秋菊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被繼承人徐秋菊之土地為分割標的，惟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徐秋菊之遺產尚有房屋1筆，原告應陳報是否將前開房屋追加為分割之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郭娜羽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頭份市廣興段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面積 (m ²)	全體繼承人 共同共有部分	被代位人姚宏家 之應繼分比例	價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00地號土地	22,000	68.94	3/4	1/8	142,189元
2	401地號土地	22,000	114.31	3/4		235,764元
共計						377,953元